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
通訊及創意產業科

立法會CB(4)1356/16-17(01)號文件
(只備中文本)

加強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的 公眾諮詢

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
2017年7月10日

諮詢文件概要

第一章：香港現時的情況

第二章：其他地區的經驗

第三章：需要考慮的一般原則

第四章：可行方案

第五章：實施與執法事宜

第六章：結論及徵詢意見

加強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

諮詢文件



通訊及媒體管理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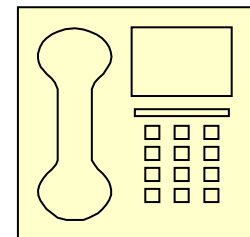
第一章：香港現時的情況

- 自行規管制度
- 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（第486章）
-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（第593章）

第一章：香港現時的情況

2015年調查

- 96% 受訪市民認為促銷電話構成滋擾
- 67% 受訪市民傾向立法
- 只有10% 涉及打出促銷電話的公司傾向立法
- 約7000名本地僱員從事相關行業



第二章：其他地區的經驗

- 法定拒收訊息登記冊最為普遍
- 但規管機構各有不同
 - 電訊/通訊/保障資料/保障消費者/貿易機構
- 逃避規管的技術
 - 更改來電號碼顯示
 - 網絡電話技術
 - 境外來電

第三章：需要考慮的一般原則

規管方案應符合以下原則：

- 應有效減少滋擾
- 可在合理資源範圍內執行
- 有足夠彈性
- 不應對正常商業運作帶來沈重負擔
- 對就業的影響盡可能減少

第四章：可行方案

個別行業的自行規管制度

- 收緊實務守則，把制度擴展至其他行業
- 設立正式投訴處理程序，方便市民舉報
- 不時向大眾公佈投訴數字

第四章：可行方案

智能電話的來電過濾應用程式

- 與軟件公司合作，通過撥款資助，改良來電過濾應用程式
 - 例如使用嚴格條款，確保程式保障資料私隱
- 加強推廣，鼓勵程式的更廣泛使用



第四章：可行方案

拒收訊息登記冊

- 透過立法設立
- 市民通過登記，自行選擇不接收訊息
- 禁止電話促銷者撥打登記冊上的號碼



第五章：實施與執法事宜

非立法制度

- ✓ 可在較短期內實施
- ✓ 較有彈性
- ✓ 業界遵行成本較低
- ✓ 對就業影響較低
- ✗ 只適用自願受規管的公司
- ✗ 成效取決於個別行業的決心和是否願意自行規管

立法制度

- ✓ 為公眾帶來更大信心
- ✓ 更大阻嚇作用
- ✓ 適用於所有行業，維持公平的競爭環境
- ✗ 實施和執法的困難
 - 蒐集證據
 - 逃避規管技術
 - 境外來電

第六章：結論及徵詢意見

- 歡迎市民就文件內容提出意見或其他建議
- 諮詢期至2017年7月31日



謝謝